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桓政发〔2016〕18号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第四批取消 下放和承接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16〕2号）精神，经县政府同意，取消行政职权89项，调整行政职权17项，承接市级部门下放行政职权70项。

县直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下放行政职权项目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管，防止出现监管职权缺位或不到位现象。对承接市级部门下放的行政职权，要创新管理理念，优化办理流程，压减办理时限，提高审批效能，不断提高政府管理

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同时于6月30日前完成本部门“两单一图”的调整，并在本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附件：

1.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
 职权目录
2.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第四批承接市级下放行
 政职权目录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6年6月20日



附件 1: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职权目录

序号	承接部门	行政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下放部门
1	县发改局	1.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许可	市发改委
2		2.能源消耗量大于 1000 吨标准煤,或者电力消耗 2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文件的批复	行政许可	
3	县公安局	1.特种行业旅馆业许可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4		2.特种行业典当业许可	行政许可	
5	县人社局	1.国内劳务派遣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社局
6		2.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	行政许可	
7		3.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审批及年检	行政许可	
8	县国土资源局	1.矿产资源补偿费减免审批	其他权力	市国土局
9	县经信局	1.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作业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市经信委
10		2.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作业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11		3.超高车辆或机械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许可	行政许可	
12		4.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保留、种植植物许可	行政许可	
13		5.距电力设施 500 米内爆破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14		6.风力发电保护区作业、种植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15		7.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16		8.使用、改造、扩建公用电力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17		9.收购废旧电力设施器材等行为许可	行政许可	
18	县环保局	1.县监管企事业单位的排污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环保局
19		2.县监管企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许可	行政许可	
20		3.核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测合格标志	行政许可	
21		4.未按规定取得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超标排放污染物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县农发局	1.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委
23		2.对农业环境污染和破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3.对向农用水体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在农用水体浸泡、清洗有毒有害物质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4.对烟尘、有害气体、工业粉尘污染农业环境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5.对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控制标准的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灌溉农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6.对单位和个人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7.对改变绿色食品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8.对非法经营农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9.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10.对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分装单位和个人未对转基因产品进行标识或经营单位和个人拆开原包装进行销售，未重新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11.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12.农产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4		13.对污染和破坏农业环境的行为进行调查、检查、处理	行政检查	
35		14.土地承包和承包合同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6	县水务局	1.农村集体土地兴建水库许可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37		2.大坝堤顶兼做公路许可	行政许可	
38		3.险坝改变原运行设计方式审批	行政许可	
39		4.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审批	行政许可	
40		5.大坝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41	县林业局	1.农垦系统森林林木采伐许可	行政许可	市林业局
42		2.出省森林植物省间调运检疫审批	行政许可	
43		3.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4		4.建设工程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45		5.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46		6.林区经营加工木材许可	行政许可	
47		7.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建设项目审批	其他权力	
48		8.林业部门管理的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其他权力	
49	县外经局	1.限额以下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市外经局
50	县文广局	1.公共文化设施拆除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市文广局
51	县卫生局	1.对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计委
52		2.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3.对超出审核同意范围提供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4.公共场所、饮用水等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55		5.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56		6.计划生育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保健许可	行政许可	
57		7.对疫区的交通工具及乘运人员、物资采取卫生检疫措施	行政检查	
58		8.对非检疫疫区交通工具及乘运人员、物资实施卫生检疫	行政检查	
59		9.对发现疫情的交通工具及人员、物资，实施卫生检疫	行政检查	
60		10.对拒绝隔离、治疗及交通工具、物资等实施检疫	行政检查	
61		11.对学校卫生、安全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62		12.对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奖励	行政奖励	
63		13.医疗美容机构诊疗科目变更登记、审核	其他权力	
64	县动监局	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畜牧局
65		2.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66	县物价局	1.县一级单位收取的与县域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行政许可	市物价局
67		2.危险废弃物处置收费	行政许可	
68		3.政府投资建设的农产品市场收费	行政许可	
69		4.公益性公墓及其维护费收费标准	行政许可	
70		5.数字电视收费	行政许可	

附件 2: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第四批承接市级下放行政职权目录

序号	实施部门	行政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意见	备注
1	县发改局	1.依法对不按照法律规定招标、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公告内容不一致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2		2.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招投标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3		3.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招投标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4		4.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招投标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5		5.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招投标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6		6.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招投标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7	7.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8	8.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9	9.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0	10.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1	11.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2	12.对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3	1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4		14.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	行政处罚	取消	
15		15.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6		16.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7		17.受理招标师资格注册的初步审查工作	其他权力	取消	调整为日常工作
18		18.重大项目稽查	行政检查	取消	调整为日常工作
19		19.对县级发改部门审批或报同级政府审批的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执法	行政检查	取消	
20		20.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招投标核准	行政确认	取消	将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招投标核准工作调整为与可研批复、核准批复合并进行

21		2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政法设施建设项目审批	其他权力	合并	合并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22		22.县直社会事业建设项目审批	其他权力		
23		23.县直农、林、水建设项目审批	其他权力		
24	县公安局	1.文物系统博物馆二、三级风险单位安防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工程验收	行政确认	取消	
25		2.三级风险等级或者投资额为100至500万的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批及其工程竣工验收	其他权力	取消	
26	县农发局	1.查封违法种子	行政强制	取消	
27	县林业局	1.对违法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良种壮苗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28		2.对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良种壮苗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29		3.对未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30	县文广局	1.拍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31		2.对印刷厂相关人员关于印刷法规的培训及颁发《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	其他权力	取消	
32		3.博物馆二、三级文物藏品取样分析方案的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调整为日常工作
33		4.市属及以下报纸、期刊变更开版、刊期的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调整为日常工作
34	县卫生局	1.医疗机构规划设置分级管理	其他权力	取消	调整为日常工作
35		2.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	其他权力	取消	调整为日常工作

36		3.医疗事故鉴定	行政确认	取消	调整为中介行为
37	县市场监管局	1.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销售人员登记	其他权力	取消	调整为日常工作
38	县旅游局	1.旅行社设立分社及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的备案	其他权力	取消	调整为服务事项
39	县档案局	1.个人携带运输、邮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其他权力	取消	调整为日常工作
40	县财政局	1.对政府采购经办机构和采购人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合并	合并为“对违反《政府采购法》行为的处罚”
41		2.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3.对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4.对政府采购经办机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拒不接受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5.对采购人擅自采购和应实行集采但未实行集中采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6.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7.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8.农业保费补贴资金管理	其他权力	取消	调整为日常工作
48		9.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管理	其他权力	取消	调整为日常工作

49		10.基本建设投资项目概算、决算的批复及资金管理	其他权力	取消	调整为日常工作
50		11.对违反《会计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51		12.对违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52		13.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53		14.对违反《企业财务通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54	县民政局	1.城镇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的给付	行政给付	合并	合并为“城镇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和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的给付”
55		2.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的给付	行政给付		
56		3.设立县属社会福利机构审批	其他权力	合并	合并为“县属社会福利机构设立审批及年检”
57		4.县属社会福利机构年检	其他权力		
58	县城建局	1.优秀物业项目评定	其他权力	取消	
59		2.住宅装饰装修企业甲级资质初审	其他权力	取消	
60		3.对在房屋外墙保温装饰装修管理工作中，房屋维修单位和物业管理企业不履行监管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61		4.以市场价格出租、转租的各类房屋的登记备案费征收	行政征收	取消	
62		5.经济适用住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取消	

63		6.企事业单位住房分配货币化实施方案审核	其他权力	取消	调整为日常工作
64		7.公有住房租金核减	其他权力	取消	调整为服务事项
65		8.荣获省级以上优秀项目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取消	调整为日常工作
66		9.协议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建筑规模确认	行政确认	取消	调整为日常工作
67		10.自助式物业服务机构确认	行政确认	取消	调整为日常工作
68		11.物业管理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其他权力	取消	调整为日常工作
69		12.利用物业共用部位经营管理	其他权力	取消	调整为日常工作
70		13.外埠物业服务企业进入本市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登记备案	其他权力	取消	调整为日常工作
71		14.物业费核减	其他权力	取消	调整为日常工作
72		15.增加物业经营性用房	其他权力	取消	调整为日常工作
73		16.物业维修管护责任确认	行政确认	取消	调整为日常工作
74		17.物业管理从业人员培训	其他权力	取消	调整为日常工作

75	18.各专业经营单位维修管护职责确认	行政确认	取消	调整为日常工作
76	19.物业项目管理方式确认	行政确认	取消	调整为日常工作
77	20.其他管理人管理物业审核	其他权力	取消	调整为日常工作
78	21.物业服务收费监管	其他权力	取消	调整为日常工作
79	22.物业公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监管	其他权力	取消	调整为日常工作
80	23.临时管理规约备案	其他权力	取消	调整为日常工作
81	24.物业管理区域秩序维护监管	其他权力	取消	调整为日常工作
82	25.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监管	其他权力	取消	调整为日常工作
83	26.物业区内道路场地监管	其他权力	取消	调整为日常工作
84	27.住宅区整治改造监管	其他权力	取消	调整为日常工作
85	28.物业区停车场管理监管	其他权力	取消	调整为日常工作
86	29.对住宅小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监管	其他权力	取消	调整为日常工作

87		30.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核发	其他权力	取消	
88		31.城市除运雪工作表彰	行政奖励	取消	调整为日常工作
89		32.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表彰	行政奖励	取消	调整为日常工作
90		33.外埠物业服务企业进入本市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登记备案	其他权力	取消	调整为日常工作
91		34.物业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取消	调整为日常工作
92		35.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其他权力	取消	调整为日常工作
93		36.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其他权力	取消	调整为日常工作
94	县经信局	1.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初审	其他权力	取消	调整为事后监管
95		2.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初审	其他权力	取消	调整为事后监管
96		3.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初审	其他权力	取消	调整为服务事项
97		4.典当行及典当行分支机构的设立初审	其他权力	取消	调整为服务事项
98		5.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符合城市商业发展要求初审	其他权力	取消	调整为服务事项

99		6.发卡企业开展单用途卡业务备案	其他权力	取消	调整为服务事项
100		7.酒类批发经营审批	其他权力	合并	合并为“酒类批发零售经营审批”
101		8.酒类零售经营备案	其他权力		
102	县物价局	1.居民室内燃气管道改装费	其他权力	取消	
103		2.生猪定点屠宰费定价	行政许可	取消	
104		3.城建档案馆技术咨询服务费定价	行政许可	取消	
105		4.民爆器材仓储、运杂费等流通费率或销售价格定价	其他权力	取消	
106	县水务局	1.权限内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增加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共印 50 份）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0日印发
